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2 月 23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1	2020年12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16116 采煤工作面靠近下端头处面前空顶宽 1.8m、长 4m，未打设临时支柱，不符合《161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2. 采一工区技术员颜志、黄成祥（2020年8月21日、26日、9月15日、11月14日、19日）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到 16116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皮带顺槽进行顶板离层观测，不符合《161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3. 从事井下电气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王光辉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4. 125 采区皮带巷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电缆积尘厚度超过 2mm，长度超过 60m，未及时清扫、冲洗沉积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5. 从事井下电气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王光辉离岗超过六个月，未经重新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从事井下电气操作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王光辉停止井下电气操作作业，待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方可恢复作业，处一万元罚款
				<p>6. 12511 切眼掘进工作面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安设沿线急停装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7.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将生产采区 125 和 161 采区作为重点区域进行设置，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 125 和 161 采区重点区域总数及人员、出/入时刻、工作时间等显示、查询等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4.3.2b) 的规定。8. 125 采区变电所双回路电源的其中一路进线分接其它负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9. 12509 工作面材料巷（斜巷坡度 100-180）中 6 部绞车（单绳缠绕）和 12516 采煤工作面安装的 3 部绞车（单绳缠绕）使用的直径 21.5mm 钢丝绳悬挂前未进行性能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10. 12509 回撤工作面 11 月 2 日开始回撤，11 月 6 日使用局部通风机向回撤地点供风，11 月 20 日安装风电、瓦斯电断电控制器，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甲烷电闭锁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11. 12509 回撤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末端风筒传</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感器安装错误，现场试验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1 的规定。</p>			
				<p>12.125 采区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安装的温度传感器不能正常使用，12509 运输巷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温度传感器损坏，未及时维修处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3.125 采区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进气口堵塞，未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4.2020 年 11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瓦斯检查工孔令雨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能正常读数，未及时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5.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装置损坏，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16.11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悬挂于 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风侧的一氧化碳传感器不能正常显示读数，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17.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11 月 5 日、15 日、17 日，12511 运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11 月 7 日、15 日、17 日、</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22日，上述地点及时间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未按规定每天进行一次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18. 生产调度部安全监控系统维护人员刘明在162采区联络巷带电维护、安装甲烷、一氧化碳等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给予警告，罚款一万元
				19. 12516 安装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通信、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挂在巷道的同一侧，部分通信信号电缆搭垂在动力电缆上，与电力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 0.1m，12509 运输巷二部皮带里段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挂在巷道同一侧，巷道内部分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的间距不足 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 矿井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调整采矿权范围，采掘工程平面图未标注调整后的矿井边界保护煤柱，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要求。21. 矿井未查明已关闭周边矿井（郭庄煤矿）的老空积水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要求。22. 副井井筒梯子间靠近上井口位置有一处踏板断裂，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的要求。23. 16116 钻探疏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12 煤采空区积水过程中，未详细记录放水量、水压等动态变化，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的要求。24.《12511 切眼掘进工作面施工补充措施》中绞车硐室施工未绘制炮眼布置图，未明确炮眼的位置、个数、深度、角度等具体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5.12511 切眼掘进工作面施工作业前未开展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2 规定。</p> <p>26.12511 运输巷联络巷与 12511 运输巷巷道交叉口处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27.12511 运输巷皮带机头处未设置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28.12512 切眼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29.无人值班的三采区变电所入口处未加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30.矿井 11 月份第三周末对 12509 运输巷第二道隔爆水棚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有四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一个水袋破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1.12509 回撤工作面撤架运输通道两侧高低差达 500mm，撤架通道存在歪架风险，不符合《12509 综采</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32.12509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临时水仓内积满淤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3.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采用耙装机作业，《12509 补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34.12509 回撤工作面回撤地点甲烷传感器未设置在回风流中，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的规定。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 ①16307 材料道中部断层处巷道顶部锚索钢梁未接实岩面，帮部部分塑料护帮网未按作业规程规定进行压茬连接，不符合《16307 材料道作业规程》中顶板管理的规定。② 20120 采煤工作面第 18 <sup>#</sup> 、37 <sup>#</sup> 、68 <sup>#</sup>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8MPa、21MPa、22MPa；第 67 <sup>#</sup> 与 68 <sup>#</sup> 、45 <sup>#</sup> 与 46 <sup>#</sup> 液压支架间的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20120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和“相邻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③16305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段连续 2 根单体液压支柱柱帽未接实工字钢棚肩窝，不符合《16305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接实肩窝”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2. ① 20114 材料道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安装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责令改正，处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烟雾监测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②矿井主暗斜井第一部、1610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下风侧10至15m处未设置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③163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及中段未安装防跑偏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④-315m至450m水平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上部平车场入口处未安装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⑤16307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一个人员出入口（16307材料联络巷）处未设置人员位置监测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p>	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五万元罚款
				<p>3. ①20120采煤工作面材料道安装的应急广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井下人员不能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②现场检查测试时，16101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温度保护装置触发后自动洒水装置故障不能自动洒水；163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自动洒水装置安装错误，试验时超温洒水保护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③现场测试，矿井主暗斜井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设置的温度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未及时进行维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④矿井副暗斜井绞车房处敷设的高压开关与矿用干式变压器之间的MYJV22—8.7/10型高压电缆自2019年2月使用后未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副井缠绕式提升机安装的3处闸瓦间隙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5. 矿井开采的12 <sub>下</sub> 、16煤层为自燃煤层，20120采煤工作面和16305采煤工作面开采期间没有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的措施（只采取喷洒阻化剂单一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6. 现场实测，主暗斜井（皮带运输巷）有一段长度约20米巷道风速为6.29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20122材料道掘进作业调整通风系统，风速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掘进作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7. 163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装置电源取自照	《安全生产违	《安全生产	责令改正，给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明综保（非本质安全电源），无直流备用电源，发生瓦斯超限等紧急情况时，非本质安全电源被切断，应急广播装置无法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和《王晁煤矿公司“六大系统”建设办法及应急广播安装管理制度》中备用电源的要求。	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予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8. 16305 采煤工作面安装的电话损坏，不能正常通讯，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9. 煤矿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10. 煤矿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11. 《16307 材料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支护工艺部分规定顶板锚杆锚固力不小于 5KN，数据错误，与《16307 材料到支护设计说明书》中规定的“顶板锚杆锚固力为 50KN”不一致。12. 《16307 材料道过断层补充措施》中设计采用放炮掘进，未编制炮眼布置图，未明确炮眼的位置、个数、深度等具体参数；未说明使用炸药、雷管的品种及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等具体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13. 20120 采煤工作面第三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 6m 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理规范》（AQ1029-2019）7.6 的规定。14. 矿井安装的文动态监测系统未对井田范围内主要含水层（奥灰水）的水位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15. 20120 采煤工作面物探作业施工结束后，提交的成果报告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验收，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16. 16101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班贯通 16101 探煤巷后，未停止同一采区内的 16101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调整通风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7. 2020 年三季度，矿井未对井上消防材料库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井上消防材料库缺少 3 台 5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 台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 台 1211 灭火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18. 20120 采煤工作面利用 20118 工作面沿空留巷，无防止从巷道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19. 未对中央变电所、中央泵房、二水平变电所（均非独立回风）进行定期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0. 煤矿编制的 2020 年 11 月份地质预报，缺少矿井总工程师的签字。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21. 井下架线机车运送检查</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人员时，上人车场地点未处于断电区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22. 架线电机车撒砂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23. 16307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悬挂在前探梁上，距顶板超过 3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 条的规定。24. 矿井地面矿灯房内正在使用的 35 盏矿灯无编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25. 副井过放距离内有积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6. 矿井主井底煤仓 2 处箕斗给煤机放煤口处未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27. 矿井主暗斜井内安装使用的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搭接处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28. 16307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和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29. 16307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第一、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4.9.1.1 的规定。30. 矿井开采煤层为自燃煤层，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未对阻化剂的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不符</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3	2020年12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1. 3 <sub>上</sub> 907采煤工作面93 <sup>#</sup> 和94 <sup>#</sup> 、109 <sup>#</sup> 和110 <sup>#</sup> 、116 <sup>#</sup> 和117 <sup>#</sup> 液压支架间的错茬超过支架侧护板高度的2/3,材料巷端头处缺少2颗单体液压支柱,不符合《3 <sub>上</sub> 9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3 <sub>下</sub> 909综采工作面30 <sup>#</sup> 、31 <sup>#</sup> 、32 <sup>#</sup> 、47 <sup>#</sup> 、48 <sup>#</sup> 、75 <sup>#</sup> 、76 <sup>#</sup> 、77 <sup>#</sup> 、78 <sup>#</sup> 、182 <sup>#</sup> 、183 <sup>#</sup> 、184 <sup>#</sup> 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3 <sub>下</sub> 90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3 <sub>下</sub> 121进风行人斜巷上车场掘进工作面两帮下部挂网初喷距离迎头约10m,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的初喷距离迎头不超过6m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2. 矿井开采的3 <sub>上</sub> 、3 <sub>下</sub> 煤层为自燃煤层,3 <sub>上</sub> 907综采工作面和3 <sub>下</sub> 909综采工作面开采期间没有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只采取喷洒阻化剂单一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3. 3 <sub>下</sub> 223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未安装沿线急停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4. ①3 <sub>下</sub> 223里材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里侧的跑偏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②副井2020年8月份更换主提升钢丝绳,换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绳时未对连接装置的主要受力部件进行探伤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五项规定。 ③南十一采区轨道巷单绳缠绕式绞车钢丝绳于2019年11月15日悬挂使用，使用已超过一年未进行性能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④现场检查测试时，3 <sub>下</sub> 121进风行人斜巷上车场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温度保护装置触发后自动洒水装置故障不能自动洒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5. 3 <sub>下</sub> 223里材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经3 <sub>下</sub> 223切眼，现场实测3 <sub>下</sub> 223切眼（临时用作输送机巷）风速为0.178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罚款
				6. 3 <sub>下</sub> 121进风行人斜巷上车场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开挖浇灌水沟施工前未进行风险辨识，不符合《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5.2.1.4规定。7. 3 <sub>下</sub> 909综采工作面上隅角甲烷传感器和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距顶板大于300m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的规定。 8. 煤矿开采的3 <sub>下</sub> 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3 <sub>下</sub> 223材巷掘进巷道未安设辅助隔爆水棚或者岩粉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9. 查询矿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井安全监控系统，11月3日，162采区回风甲烷传感器发出的数据采集异常报警信息，矿井采取的措施、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未记录备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10. 3<sub>下</sub>1001改材外切眼皮带烟雾监测装置悬挂在巷道帮部，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垂直悬挂于带式输送机中心线上方距顶板0.3m范围内，不符合《3<sub>下</sub>1001改材外切眼作业规程》的要求。</p> <p>11. 北十缆车钢丝绳未结合性能检测报告实测破断拉力及实际提升静载荷对钢丝绳安全系数进行验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要求。</p> <p>12. 3<sub>下</sub>121进风行人斜巷上车场掘进工作面所在工区使用的一台5t电机车在回风流中充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13. 3<sub>下</sub>121进风行人斜巷上车场掘进工作面放炮喷雾未采用压气喷雾器或高压喷雾降尘系统，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防治技术规范》4.7.2.4的规定。14. 《3<sub>下</sub>605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风量计算中没有计算局部通风机最低吸风量，不符合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制定的风量计算方法。15. 水害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没有对演练效果全面评估，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16. 矿井没有分采区设观测站进行涌水量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17. 《矿井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中，</p>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缺少洪水、大风、雷电等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的相关内容。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鲁安办明电〔2020〕18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p> <p>18. 3<sub>下</sub>223里材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p> <p>19. 3<sub>下</sub>223里材掘进工作面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4.9.1.1的规定。</p> <p>20. 矿井开采的3<sub>上</sub>、3<sub>下</sub>煤层有自然发火危险，2018年12月24日施工的3<sub>上</sub>905采煤工作面材料巷永久密闭距离巷道外口只有1.5m，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火技术规范》4.3.2的规定。</p>			
4	2020年12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1. 煤矿职工王xx未取得煤矿安全员作业资格证，从事煤矿安全检查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2. 416南翼轨道巷为斜巷串车提升，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未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3. 41614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保护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条第二款	六条第三项	
				4. 缓冲仓矸石转运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安装在施工巷道外的 12 煤进仓皮带巷，41616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上述两处地点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5. 416 南巷掘进工作面 1 台型号为 BKD-20-400/1140，编号 3-35#总馈电开关，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未对该台开关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过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6. 41613 综采工作面轨道巷超前支护一颗单体液压支柱卸压；乳化液泵站前 20m 处，有 2 根锚杆托盘未紧贴煤（岩）壁，锚杆失效。不符合《北徐楼煤矿 4161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支柱应支到实底，并做到迎山有力，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小于 90KN（压力不小于 12MPa）”“锚杆托盘必须紧贴煤（岩）壁”的规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7. 缓冲仓矸石转运巷掘进工作面已施工约 40m，开工前施工单位未组织编制作业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8. 41614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老塘侧悬顶面积达 30m <sup>2</sup> ，超过该工作面作业规程 10m <sup>2</sup> 的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	责令停止采煤，待隐患整改后方可恢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规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六条	复作业
				<p>9. 矿井断电控制图未绘制 41614 综采工作面沿空留巷甲烷传感器、馈电传感器和监控分站位置，被控开关名称和编号，被控开关断电接点和编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10.3 的规定。10. -300m 暗斜井上车场压风自救装置损坏，当班检查时装置供气阀门无法打开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1. -300m 架空行人斜巷为锚喷巷道，该巷道第 24、26、29、31、61-64 号架空人车托绳轮处的巷道顶板局部喷体开裂、脱落，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12. -300m 变电所为无人值守变电所，未关门加锁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3. 316 轨道巷架空乘人装置安装前未编制专项设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14. 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一人一档”培训档案中，未记录 2020 年的培训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5. 煤矿企业组织的 2020 年 5 月 19 日集中培训、8 月 26 日的转岗人员培训，均未按照培训大纲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实施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6. 41616 下切眼掘进工作面的风筒</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处罚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决定内容
				<p>传感器未设置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 1029-2019）7.11的规定。17. 矿未将水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8. 缓冲仓矸石转运巷掘进工作面（炮掘）迎头爆破喷雾压力 4MPa，未安装压气喷雾器，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 的规定。19. 约 50 盏在用矿灯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使用，使用超过 18 个月，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7.1.2 规定。</p>			